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建議放置在第 II 類別船隻上的救生衣毋須配備救生衣燈

目的

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就標題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根據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中，第七章第 2.8 段，在香港以外水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須配備救生衣燈。
3. 第 I 類別船隻一般不會被允許在香港以外的水域航行，因此，放置在此類別船隻上的救生衣毋須配備救生衣燈。
4. 第 III 類別持有“多程進港許可證”的漁船可以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並沒有航區限制，因此，放置在此類別船隻上的救生衣必須配備救生衣燈。
5. 至於第 II 類別船隻，如祇限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放置在船上的救生衣毋須配備救生衣燈。但就有相當數量的第 II 類別可在內河航區內作業的船隻，按現行工作守則的要求，放置在此類船隻上的救生衣則須配備救生衣燈。然而，業界反映雖則船隻是在香港水域外運作，但仍限於內河航區，而區內環境多屬內陸水道，水面情況並不會比香港水域惡劣，故要求重新審視在香港水域外但仍限於內河航區運作的船隻有否必要為放置的救生衣配備救生衣燈。此外，毋須配備救生衣燈的舉措亦有助業界在刻下經營困難的情況下舒緩緊張的成本開支。

考慮

6. 本處就業界的反映進行基準分析，以人命安全為宗旨。因應之前為研發同時適合成人和小孩使用的救生衣而作的救生衣性能比較是以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海上安全規則的要求為依據，固是次的分析仍似上述兩個海事當局的相關要求為基準，以保持一致性。基準分析的摘要節錄在下面表(一)：

表(一)

國家	資料來源	船隻類別	作業區	救生衣燈
澳大利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SCV* - Part B 一般要求 ● NSCV – Part C 設計與施工，Sub-section 7A 安全設備 (2015 年 5 月) 	2D - 非客船	具以下典型特徵的部分平靜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救援設施或接近海岸線 ● 有效波高：2.5 米 ● 水溫：7 – 37°C ● 空氣溫度：1- 45°C 	不需要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規則 Part 20：操作限制 ● 海事規則 Part 42A：安全設備 - 救生設備 	不屬 SOLAS 船舶的非客船	不會超出限制範圍**	不需要

* : 國家商船標準 (National Standard for Commercial Vessels)。

** : “限制範圍” (Restricted limits) 是指範圍內水域(enclosed water limits) 和沿岸水域 (inshore limits)。

沿岸水域 (Inshore limits) 的□定可達避風港 30 英里範圍內。

7. 表(一) 顯示的作業區情況與可在內河航區作業的第 II 類別船隻極為相似，尤以下述數點的比較：(a) 內河航區範圍一般不超過海岸線 12 海浬；(b) 內河航區多屬內陸水道，情況更似遮蔽水域；(c) 香港是亞熱帶地區，氣候溫和，全年平均有效波高為 1.5 米；和 (d) 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均可獲提供效率高的船隻緊急救援服務。

建議

8. 鑑於第 6 和第 7 段的考慮，本處建議放置在第 II 類別船隻上的救生衣可以毋須配備救生衣燈。

徵詢意見

9. 如委員通過上述的建議，本處會將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6 年 6 月